

「苗栗縣三灣鄉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三灣鄉代清除廢棄物自治條例已公布施行數年，為因應業務執行及符合實務，爰擬具「苗栗縣三灣鄉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廢棄物清理法第 13 條與自治條例不大相關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本所稱廢棄物係指本鄉所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為，「一般廢棄物」及「一般事業廢棄物」兩類，考量規定過於簡單，增加項目更為易懂，利於執行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現行條例為清運一子車為五百元，工作實務中，子車計費方式過於抽象，導致業者及本所隊員造成誤會，所以更改為以袋計算，廢大型家具利於隊員安排清除，故增加申請單，因本鄉掩埋場設置於大河村，故免徵大河村民一般事業廢棄物。
(修正條第四條)
- 四、本條例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為本條例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